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的邀請或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建議將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刊發交銀國際發佈之招股章程

預期全球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交銀國際於2017年5月5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自2017年5月5日起於交銀國際網站 www.bocomgroup.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指定地點免費索取。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交銀國際股份總數分別為666,68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766,682,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交銀國際股份數目的約25.00%及約27.71%。全球發售中的交銀國際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不低於每股交銀國際股份2.60港元，惟不超過每股交銀國際股份3.1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茲提述本行於2016年8月25日、2016年10月28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4月10日及2017年4月19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2016年9月12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本行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上市已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

2. 刊發招股章程

交銀國際於2017年5月5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全球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交銀國際股份數目詳情、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b)有關交銀國際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可自2017年5月5日起於交銀國際網站www.bocom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於以下文件列明之指定地點免費索取：(a)交銀國際於2017年5月4日作出之混合媒介要約公告；(b)交銀國際於2017年5月5日刊發的正式通告及(c)招股章程。

3. 優先發售

就優先發售而言，藍色申請表格已於2017年5月5日寄發予各合資格H股股東。此外，合資格H股股東將按彼等根據本行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招股章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交銀國際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

4. 預期全球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交銀國際股份總數分別為666,68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766,682,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交銀國際股份數目的約25.00%及約27.71%。

全球發售中的交銀國際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不低於每股交銀國際股份2.60港元，惟不超過每股交銀國際股份3.1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交銀國際股份的數目及上述預期發售價範圍，倘全球發售落實進行：

- (a) 交銀國際的市值將約為6,933.4百萬港元至8,266.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7,193.4百萬港元至8,576.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b) 全球發售的規模將約為1,733.4百萬港元至2,066.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1,993.4百萬港元至2,376.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於交銀國際的持股量將約為7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為72.2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5.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交銀國際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活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a)全球發售承銷商(「承銷商」)的聯席代表與交銀國際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及(b)承銷商根據(i)由(其中包括)交銀國際與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於2017年5月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協議」)及(ii)由(其中包括)交銀國際與交銀國際股份國際發售(「國際發售」)的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並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交銀國際股份的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上述股份的要約招攬。任何上述要約或招攬僅透過招股章程或在符合適用法律下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作出，而就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認購或購買交銀國際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行並無亦不會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致使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交銀國際股份獲准在任何規定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

本行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杜江龍

中國，上海
2017年5月5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